

104 年 1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	一、查現行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以下簡稱丁表六)備註三、「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以下簡稱丁表七)備註一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以下簡稱戊表三)備註二規定，依原「臺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以下簡稱原一覽表)所列鄉(鎮)及金門、連江縣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隊長及秘書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揆其意旨，係為解決偏遠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民代表會課長等職缺長期無法遴補人員之問題。嗣上開原一覽表內之臺北縣石碇、臺南縣南化、龍崎、高雄縣桃源、茂林、三民(按：97 年 4 月 1 日改為那瑪夏)、甲仙、六龜、田寮、桃園縣復興等鄉，業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分別改制為各該直轄市之區，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由丁表六改為「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以下簡稱丁表九)，而丁表九備註欄並無適用原一覽表之規定，惟其中高雄市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4 區，仍具幅員遼闊、人口稀少且地處偏遠等特殊性的區公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五字第 104404578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4000881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所課長或主任職稱，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決定，亦得比照偏遠鄉(鎮)公所之課長等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又上開高雄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區公所暨所屬機關及區民代表會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依 103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 次會議決定，則分別適用上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鑒於前揭原一覽表業經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8 月 4 日通函溯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前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備註規定現仍繼續沿用除有欠妥適外，隨社經環境發展，所定鄉鎮範圍與現況亦已不符，倘繼續沿用原一覽表之規定，恐與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備註欄原係慮及偏遠交通不便地區遴員不易始同意其例外處理之本旨不符，爰本部依前開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決定，以及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召開研商訂定「直轄市及各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職務遴用處理要點草案」會議結論研訂之附表「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區)公所一覽表草案」，並配合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轄內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屬山地鄉改制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公所與區民代表會，以及現行職務列等表備註欄所列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及鄉(鎮)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隊長及秘書亦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規定，將直轄市及各縣(含括金門縣、連江縣)屬偏遠交通不便之鄉(鎮、區)內機關重行歸整為旨揭一覽表，經提 104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通過，俾作為職務列等表修正前，表內所列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主任(不含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隊長、秘書等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依據，並俟日後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再併同修正前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之備註規定，以及於丁表九備註欄增訂適用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另一覽表未來將配合社經環境發展等情形，每 3 年定期檢討修正，併予敘明。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檢送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一份	一、依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將原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及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部分，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查考」，由銓敘部等上開機關「抽查」。為因應作業之需，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一份供參。 二、另為避免職務代理之資格或酬金有誤，銓敘部已將過去查考較為常見缺失彙整範例一覽表上載於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之「資源下載」或「最新消息」中，併請參考。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638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52935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960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本次共計修正 7 點規定及新增 3 點規定，其修正原則及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據實施現況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1. 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1 點) 2. 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爰將現行規定第 3 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 2 點規範，並配合本訓練輔導之目標及實務需要，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 2 點) 3. 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960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5506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有關招募助理輔導員之人數與辦理事項等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 4. 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爰予增訂相關規定。(新增規定第5點第3款) 5. 配合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並符實務現況，酌作文字及點次內容修正。(修正規定第6點、第9點、第10點及新增第7點) 6. 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新增第4點) 7. 為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增訂特殊異常情形通報與記錄之規定。(新增第8點) (二)配合訓練辦法修正：輔導工作重點配合訓練辦法考核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5點前2款) 二、上開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銓敘部令頒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19日 部法三字第1044041430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 11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64961號函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33900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51926 號函	
有關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條文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94年7月13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以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放寬本準備金國內基金投資限制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本辦法現行條文共32條，本次計修正2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19日 部 退 一 字 第 1044041413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 第 104026419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一、為擴增本準備金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爰放寬投資限制，將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必須符合「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修正為「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32 條)			
有關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	一、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如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第 2 款規定，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亦同。準此，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時，其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者，包含 2 種情形，第一係因任職年資不滿 15 年，依規定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者；第二係任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175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6557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原可支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惟依遺囑或遺族意願，選擇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合先敘明。 二、復查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請領撫卹金之種類」欄位，係分為「一次撫卹金」及「一次及年撫卹金」2 種情形。如前所述，由於支領「一次撫卹金」者，係包括前開 2 種情形，實務上為求明確，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明確，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該項欄位，將之分為「一次撫卹金(未滿 15 年)」、「一次及年撫卹金(滿 15 年以上)」及「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 15 年以上)」等 3 種；其中遺族如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 15 年以上)」者，僅須勾選該項欄位，無須再檢附切結書。 三、上述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 (http://www.mocs.gov.tw/)，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卹金權益，請各人事人員詳閱前述規定，俾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上開事實表，以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獎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戮力從公，熱忱服務，積極提升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基準，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 9 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 1 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 2 點) 三、明列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之事蹟。(第 3 點) 四、明定個人及團體得發給禮品禮券之額度。(第 4 點) 五、明定獎勵個人及團體名額之限制。(第 5 點) 六、明定獎勵核定程序及規定獎勵之表揚方式與績優名單、事蹟須公告週知。(第 6 點) 七、明定所屬各機關學校訂定細部規範之法源依據。(第 7 點) 八、明定獎勵、表揚所需經費之來源。(第 8 點) 九、因競賽活動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者，應依本要點辦理。(第 9 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59389 號函		